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林正隆
案由	聲請人認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110年度〇〇教決字第11011013490號函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首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函，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申訴，並於若受駁回後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。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80號林正隆聲請案